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22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林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096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5萬7,058元，及其中44萬5,572元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500元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6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6萬3,9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3 附表
04

編號	類別	利息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本金				445,572元
2	利息	113年10月4日起至 113年11月6日止	(34/365)	15%	6,226元
3	期前積 欠金額	(計算式：457,058-445,572=11,486)			11,486元
3	違約金				700元
合計					463,984元